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56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年7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吳俊鴻副主任 紀錄：唐慧芳

肆、與會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會議結論：

一、「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55次工作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表」，內容略。

(一)各單位說明：略。

(二)主席裁示：

1、有關請水利處評估將淹水感測器的即時資訊，通報當地里長或社區案：本案解除列管，改由0604水災問題檢討列管表追蹤後續進度。

2、有關宣傳翡翠大壩震後管理精進案之亮點案：本案媒體事務組持續列管，翡管局解除列管。

3、有關請兵役局協調國軍盤點災時可支援調度之設備案：本案解除列管。

二、「108年0722水災問題檢討列管表」，內容略。

(一)各單位說明：略。

(二)主席裁示：

1、有關大安區群賢里近2年持續積淹水案：本案解除列管，改由0604水災問題檢討列管表追蹤後續進度。

三、「109年0529強降雨事件暨哈格比颱風問題檢討列管表」，內容略。

(一)各單位說明：略。

(二)主席裁示：

- 1、有關興隆路3、4段交界一帶道路積淹水案：本案解除列管，改由0604水災問題檢討列管表追蹤後續進度。
- 2、有關木柵路2段7巷口、138巷、107號道路積淹水案：本案解除列管，改由0604水災問題檢討列管表追蹤後續進度。
- 3、有關士林區中正路201巷道路積淹水案：本案持續列管。

四、「臺北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列管案件表，內容略。

(一)各單位說明：略。

(二)主席裁示：

- 1、有關大地處提供山坡地監測數值介接及評估山坡地老舊聚落後續拆遷可行性案：本案持續列管，請大地處於10月黃副市長主持災防辦工作會議中報告本案。
- 2、請交通局及環保局研訂空難飛機殘骸及油料清運之標準作業程序案：本案持續列管。

五、「110年0604水災問題檢討列管表」決議列管案件表，內容略。

(一)各單位說明：略。

(二)主席裁示：

- 1、有關信義車行地下道淹水及大安區重複積淹水問題：本案持續列管，請新工處於下次會議詳述12處車行地下道配電盤移至路面之規劃期程；另會後請災害防救辦公室與水利處協調有關行動防災App推播淹水警示事宜。
- 2、有關捷運東門站地下連通道天花板漏水案：本案解除列管，另請水利處確認雨水下水道箱涵壁體滲漏原因，並將結果回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 3、有關文山區道路積水漫入民宅案：本案解除列管。
- 4、有關中山區江山里、力行里、朱崙里及埤頭里積淹水案：本案解除列管。

5、有關本市抽水機能量整合強化案：有鑑於近年本市短延時強降雨發生頻率及規模不斷提高，請民政局協助各行政區以開口合約方式，擴充自有抽水機能量，簽訂開口合約時，應排除新工處及公園處之合約廠商，以利災時可擴大緊急調度，避免資源重複，本案持續列管。

六、臺灣大學「110年度臺北市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報告案，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另近日國際水災案件頻傳，如中國鄭州7月17至20日因暴雨成災，歐洲德國、荷蘭、比利時及盧森堡等國7月14日起亦遭大豪雨侵襲，均造成重大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請各局處引以為鑑，考量提高本市防洪設備標準以為因應。

(三) 請臺大深耕團隊將中國鄭州案例納入下次工作報告。

七、研考會「110年災害防救檢查與改善結果報告」，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請尚未辦理完成之單位依期程儘速完工。

八、警察局「災害防救整備工作報告」，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消防局「信義區景勤2號防災公園定位及辦理演練事宜」，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本次烟花颱風雖未對本市造成嚴重災情，但路樹倒塌及交通號誌損毀案件仍偏多，請相關單位強化颱風來臨前整備工作，並請各防救災單位提高警覺，加強防範工作。

十一、下次會議專案報告單位為民政局及教育局，請預先妥為準備提報資料。

陸、散會時間：上午11時20分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55次工作會議」
決議列管案件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1090420)請水利處評估將淹水感測器的即時資訊，通報當地里長或社區的可行性，並宣導里長提醒居民應加強側溝排水口之清理，以利豪大雨時加速排水，並請水利處於「路面淹水感測器」試辦完成後，將相關成效提送會議報告。	水利處	本處已擇定歷史積水地區2處(松山區敦化北路155巷、大安區泰順街)進行「路面淹水感測器」試辦，本案列入「河川水情監測設備優化改善工程」中，目前已安裝完成，並已回傳訊號於本處水情展示系統。本次0604強降雨事件「敦化北路155巷」感測器於當日13時46分測得淹水訊號(深度13公分)，最大值於14時35分測得(深度59公分)隨即積水逐漸退去，於15時32分淹水訊號已降至零，感測器運作正常。	A	解除列管，改由0604水災問題檢討列管表追蹤後續進度。
2	(1100426)有關翡翠大壩震後管理精進作為報告案，請媒體事務組協助翡管局將翡翠大壩震後管理精進案之亮點，適時向市民宣傳，並請翡管局規劃運用AI人工智慧科技產品，如無人機，增加判讀之可靠性。	媒體事務組、翡管局	<p>媒體事務組： 翡管局業已提供相關資料，惟適值疫情升溫，本市提升三級警戒，因此本組以疫情應變(如每日防疫記者會)為優先要務，暫緩非關疫情之市政行銷，惟發言人已指示納入市長就職七周年記者會之市政亮點參考，再視後續規劃辦理。</p> <p>翡管局： 一、有關翡翠大壩震後管理精進案之亮點相關資料，本局已於110年5月5日提供媒體事務組參卓。 二、有關運用無人機協助進行大壩混凝土外觀目視檢查一節，經臺北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於現地評估後，礙於無人機拍攝解晰度尚無法呈現混凝土表面細微裂縫等變化，故考量需求及機動性仍以人工觀測與拍照紀錄為主，未來將持續滾動精進。</p>	C A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三、以上尚無本局待辦事項，建議解除列管。		
3	(1100426)有關國軍支援救災之運用報告案，會後請兵役局協調國軍盤點災時可支援調度之設備，如復興空難時支援之野戰盥洗設備，以納入本市增援機具清冊。	兵役局	經協調陸軍第三作戰區指揮部，該部盤點災時可支援調度之設備，如附件，業已納入本市增援機具清冊。	A	解除列管。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108年0722水災問題檢討列管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p>一、0722水災為強降雨、短延時之典型災害，1小時降雨量遠大於市區下水道保護標準，致大安區內發生多處道路或住家淹水災情，尤以群賢里為最</p> <p>二、群賢里歷年來多次反映水患問題，水利處亦已逐年編列預算改善，惟本次水災顯示，群賢里之排水系統仍未臻完善，建請水利處針對群賢里水患問題重新檢視基地或區域排水有無待改善之處，以解民瘼(大安區公所)</p> <p>鄧副0802會議裁示： 有關大安區群賢里近兩年持續有積淹水的情況，若是因較大區域的排水系統(建國集水區)問題無法立即改善，後續若遭遇類似的強降雨事件，仍然有積淹水的可能，水利處應確實與民眾進行溝通說明(例如在多大的降雨強度仍然會淹水)。</p> <p>(1081028)有關大安區群賢里近兩年持續積淹水案，俟水利處完成相關工程後，再行解除列管，並請水利處於完工後，檢視積淹水狀況之改善情形。</p> <p>(1090723)請水利處主動向里長說明目前本府已完成之短期相關改善工程及可增加之降雨容受度，長期方案部分應規劃完工日期，讓民眾對本府防災作為有感。</p>	水利處	<p>有關大安區群賢里一帶積水情形，經查0722暴雨當日均為降雨強度超過雨水下水道設計標準，本處已於108年10月4日與里長及當地居民辦理地方說明會。</p> <p>1. 本處皆有不斷與民眾說明：面對極端氣候，本市降雨量超過雨水下水道設計保護標準即可能發生積淹水，惟受限於都市高度發展，工程防洪措施之施作有其限制，對於超標之降雨，水利處除持續辦理防洪工程措施、推動基地保水與流出抑制設施，以提升本市降雨容受度外，亦推動政府與公民共同合作防災模式，並建議市民配合預先採取防範積淹水的自主防災作為，例如至「臺北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訂閱水情簡訊、隨手清除住家附近排水溝格柵及洩水孔上之雜物、向區公所領取沙包等，化被動為主動，與本府共同防災，讓本市積淹水災害風險及損失降到最低。</p> <p>2. 本處就里內積水案件地點進行勘查及評估提出以下方案： (一) 和平東路2段265巷36號至44號增開洩水格柵，已於109年2月8日完工、敦化南路2段126號至144號間增設洩水孔，已於109年2月8日完成。 (二) 復興南路2段271巷口至和平東路2段265巷34號側溝加寬加深工程，已於110年6月14日完工 (三) 四維路216巷雙向側溝加寬工程，刻正辦理路證申請，</p>	B	解除列管，改由0604水災問題檢討列管表追蹤後續進度。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俟路證核可後進場施工。 本處定期洽群賢里里長報告工程施作進度，並於完工後與里長回報改善成果。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 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109年0529強降雨事件暨哈格比颱風問題檢討列管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0529強降雨事件檢討案(109年6月17日簽奉市長核准)-道路積淹水興隆路3、4段交界一帶(3段302-4號、58號、4段29巷)深度10-60公分 (1091214-109年災害防救會報第3次會議) 請水利處掌握工程進度，確保於汛期前完成施工，並將辦理期程向里長說明。 (1100426災防辦第55次工作會議) 本案請水利處依合約施工期程完工。	工務局水利處	經實際訪查積水深度約為10公分，積水原因係因瞬間雨量過大，且文山區最大時雨量81.5mm，排水不及所致，已於109年6月底完成縱走作業確認箱涵及周邊側溝收集系統狀況，興隆路3、4段側溝改善工程已於110年6月25日完工。	A	解除列管，改由0604水災問題檢討列管表追蹤後續進度。
2	0529強降雨事件檢討案(109年6月17日簽奉市長核准)-道路積淹水木柵路2段7巷口、138巷、107號-深度10-60公分 (1091214-109年災害防救會報第3次會議) 請水利處掌握工程進度，確保於汛期前完成施工，並將辦理期程向里長說明。 (1100426災防辦第55次工作會議) 本案請水利處依合約施工期程完工。	工務局水利處	經實際訪查積水深度約為10公分，積水原因係因瞬間雨量過大，且文山區最大時雨量81.5mm，排水不及所致，已於109年6月底完成縱走作業確認箱涵及周邊側溝收集系統狀況，木柵路2段雙孔箱涵連通改善工程，已完成1處側牆打通，其餘連通改善工程預計110年底前完工。	B	解除列管，改由0604水災問題檢討列管表追蹤後續進度。
3	哈格比颱風檢討案(109年9月4日簽奉市長核准)-道路積淹水士林區中正路201巷，路面積淹水超過10公分；福林路(士林官邸一帶)，積淹水深度約20公分，面積約20*50平方公尺	工務局水利處	因雨勢過大超過保護標準，且地勢低窪路面排水不及所致，福德站最大時雨量達92.5毫米，士林官邸明溝清淤作業已於109年11月25日完工；中山北路5段與福林路口排水改善工程規劃設計作業已完成，因招標作業流程問題，預計111年汛期前完工。	B	持續列管。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臺北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列管案件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p>1090622-109年災害防救會報第1次會議決議列管案件： 山坡地老舊聚落距今已將近20年未再進行積極性拆遷計畫，請大地處於109年7月22日前彙整山坡地老舊聚落相關資訊，並評估後續拆遷之可行性，經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後，送黃副市長辦公室，以利作為後續山坡地管理策略擬訂之參考。</p> <p>(1091214-109年災害防救會報第3次會議) 請大地處彙整各土地管理機關目前管理山坡地老舊聚落之狀況，並針對租期已屆或空屋者應確實進行處置，下次會議請大地處針對本案作出完整報告，並請災害防救辦公室賡續追蹤。</p> <p>(1100203災防辦第54次工作會議) 請大地處於6月份災害防救會報作出完整報告。</p> <p>(1100426災防辦第55次工作會議) 後續請大地處持續監測老舊聚落之數值資料，並通知各土地管理機關於租約到期欲續約時，必須確保土地及建物安全無虞，若評估有安全疑慮，則應不再續租。</p>	<p>大地處、 災害防救 辦公室 (減災規 劃組)</p>	<p>大地處： 本處已於109年7月23日檢送「臺北市山坡地老舊聚落拆遷之可行性評估」，並於109年8月25日「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颱風組第35次討論會議」簡報說明，另依109年9月11日黃副市長指示辦理老舊聚落相關門牌及地籍資料彙整後，於109年12月4日召開研商會議；查本市老舊聚落巡勘尚無發現水土保持安全疑慮，山坡地聚落違建管理策略，土地管理機關均依「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要點」及「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與占用戶訂有租賃契約或無權占用切結書，尚無拆遷必要，本處已於110年2月24日完成彙整本市土地管理機關租約資料，租約為1~3年，現依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55次工作會議紀錄，本處已於110年5月13日通知各土地管理機關於租約到期欲續約時，必須確保土地及建物安全無虞，若評估有安全疑慮，則應不再續租；本處將於110年7月16號前提供相關會議簡報。</p> <p>災害防救辦公室： 有關大地處將於110年7月16日前提供相關會議簡報，本組將賡續追蹤並檢視會議簡報內容。</p>	<p>B</p> <p>B</p>	<p>持續列管。</p> <p>持續列管。</p>
2	<p>1100310-臺北市110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暨災害防救三會報第1次聯合定期會議」決議列管案件：</p>	<p>交通局、 環保局</p>	<p>交通局： 有關空難飛機殘骸及油料清運，本局已依照110年4月16日「研商空難飛機殘骸及油料清</p>	<p>B</p>	<p>持續列管。</p>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p>空難飛機殘骸及油料之清運，請交通局及環保局會同航空器主管機關，研訂標準作業程序。 (1100426災防辦第55次工作會議) 本案俟標準作業程序修正完成後，再解除列管。</p>		<p>運標準作業程序會議」會議結論，針對「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外空難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復原、分工表格進行文字修訂及補充，並於110年5月26日以文號北市交治字第1103031982號函請各單位檢視並提供意見，經各相關單位檢視後皆已無修正意見，目前刻正簽呈修正「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外空難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p> <p>環保局： 有關飛機殘骸處理，本府交通局刻正簽呈修正「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外空難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環保局將配合協助及督導航空器所屬公司，執行後續災後環境復原作業。</p>	B	持續列管。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三)108年0722水災後設置的路面淹水感知器在本次0604強降雨期間的運作情況為何?請水利處提供相關資料至專諮會說明。				
2	<p>捷運東門站鄰接之地下連通道天花板於本次0604強降雨再次發生大量漏水的情況(該地下連通道於107及108年的強降雨事件中均有發生嚴重積淹水),請新工處查明地下連通道天花板大量漏水原因,徹底改善。</p> <p>檢討會裁示(簽奉市長核准): 有關捷運東門站地下連通道天花板漏水的問題,因歷次導致漏水的原因均不相同,請新工處再邀集相關單位針對站體及週邊設施進行系統性檢視,發現問題並予以改善。新工處所規劃之後續場勘及相關作為,請新工處再提供資料供災防辦參考。</p>	新工處	<p>(一) 有關本(110)年度0604水災,捷運東門站鄰接之地下連通道天花板漏水情形,經當日(6/4)現場勘查結果,主因係中華電信管群遭敲擊破口導致大量人孔間雨水湧出並由檢修孔宣洩而下,該管線缺失已通知中華電信於6月7日修復完妥。</p> <p>(二) 新工處已督商加強檢修孔周邊防水作業,並督促橋檢顧問公司提高案址夾層防漏水巡檢作業頻率;另於110年6月25日召集相關權管單位巡檢所屬設施,經檢視電信管群底部仍有局部漏水現象,將由中華電信公司進行管群包覆灌漿加固。於雨水下水道箱涵壁體滲漏、地下道壁體低壓灌漿及內壁修補加固處局部滲水部分,將由水利處及新工處進行改善。</p>	A	解除列管。
3	<p>本次0604強降雨文山區時雨量超過雨水下水道設計標準,造成道路積水漫入民宅(木柵路4段159巷底大量泥水流下,造成民眾屋內進水及車輛毀損)</p> <p>檢討會裁示(簽奉市長核准):</p> <p>一、有關文山區公所建議改善溝體設計以改善重複積淹問題之建議,請水利處以改善區域排水系統方向為考量,針對易積淹水地區擴充局部地區降雨容受度,以解決重複</p>	水利處	<p>一、本次暴雨事件文山區2處滯洪池皆發揮其功效,惟雨勢過大造成部分地區積水情形,本處針對易積水地區已設置外租機具預佈點位並視天氣預報情形進行機具預佈,以利排除積水狀況。</p> <p>二、有關木柵路4段159巷部分本處將檢討外租機具預佈點位配置並視天氣預報情形進行機具預佈,以利排除積水狀況。</p>	A	解除列管。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p>積淹水的問題。</p> <p>二、有關文山區木柵路4段159巷內大量泥水流入民宅改善的部分，請水利處針對全市靠近山坡的排水系統進行通盤檢討，避免類似狀況再次發生。</p>				
4	<p>中山區江山里(合江街及周邊道路、公園)、力行里與朱崙里(長安東路二段與復興北路路口)、朱崙里與埤頭里(八德路二段與復興北路路口)每逢豪大雨(時雨量達78毫米)必淹，請檢視整體排水系統及預置抽水機組，根除積淹水老問題，以解民怨及保障民眾居住安全。</p> <p>檢討會裁示(簽奉市長核准): 請水利處以改善區域排水系統方向為考量，解決重複積淹水的問題。另有關抽水機預佈機制的部分，研考會提出「抽水機可改為常駐並委由民間進行操作，以提升積淹水抽排效能」之建議，亦請水利處參考評估可行性。</p>	水利處	<p>本次暴雨事件因降雨量超過設計標準造成部分地區積水情形，水利處針對易積水地區已設置外租機具預佈點位並視天氣預報情形進行機具預佈，以利排除積水狀況，目前暫以委外廠商辦理或水利處抽水機動隊協助抽水作業。</p>	A	解除列管。
5	<p>本次0604強降雨市區積淹水範圍大、戶數多，二天才完成抽排，抽水機能量需整合強化。</p> <p>檢討會裁示(簽奉市長核准):</p> <p>一、請民政局彙整12區公所的抽水機能量需求，在新工處及公園處開口合約廠商之外，再另行訂定區公所之抽水機開口合約，除擴充自有能量之外，亦可避免開口合約資源重複的問題。</p> <p>二、請工務局邀集工程搶修相關單位及區公所共同研議，針對本市所有抽水機能量(包含自有及開口合約廠商)進行盤點，並參考「本府工務</p>	民政局、工務局	<p>民政局</p> <p>(一) 考量各區公所已有開口合約，係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及新建工程處招標決標後交由公所訂約，且現行已有跨區支援及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工程搶修組支援等機制，建議該契約增加抽水機組數量及加大口徑，即可滿足需求。</p> <p>(二) 民政局非屬工程機關，爰不另訂開口合約。</p> <p>工務局</p> <p>本案本局前於110年7月1日函請本府各搶修組成員及各區公所提報抽水機動能資料並請民政局協助</p>	B	持續列管。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p>局颱風樹木災損聯合救災作業計畫」模式，依淹水深度及戶數訂出不同等級之淹水災害規模，在一定災害規模以下之災情由區公所及跨區支援機制處理，超過災害規模以上則由應變中心工程搶修組調度區公所以外能量支援，再不足則申請外縣市及國軍支援。</p>		<p>提報0604區公所出動抽水動能資料，目前正辦理本府相關抽水動能資料蒐集彙整作業，後續俟資料彙整完畢，研擬抽水機調度支援修正建議方案後，再函詢各工程搶修組成員、民政局及消防局等相關單位意見調整修訂，並視意見彙整情形召開會議共同研商。</p>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 56 次工作會議

時間：110 年 7 月 29 日 (星期四)9 時 0 分

地點：災害應變中心五樓指揮作業中心

主席：吳俊鴻局長

紀錄：唐慧芳技士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局長 室	局長	吳俊鴻	台北通簽到 09:58:25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副局 長室	副局長	許志敏	台北通簽到 09:59:57
臺北市政府 產業發展局 綜合企劃科	秘書	陳相伯	台北通簽到 09:28:56
臺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工務管理處	副工程司	郭應熙	台北通簽到 09:28:57
臺北大眾捷 運股份有限 公司工安處	助理工程師	黃智權	台北通簽到 09:29:48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民防 管制中心	技佐	鄭振宏	台北通簽到 09:29:50
臺北市政府 民政局區政 監督科	科員	鄭全祐	台北通簽到 09:29:57

臺北市府 文化局秘書 室	科員	詹士昌	台北通簽到 09:30:04
臺北市府 消防局資通 作業科	科長	葉青峰	台北通簽到 09:31:27
臺北市府 都市發展局 建築管理科	股長	徐文強	台北通簽到 09:32:17
臺北市府 警察局民防 管制中心	專員	張久宜	台北通簽到 09:32:34
臺北市府 環境保護局 環境清潔管 理科	技士	林育正	台北通簽到 09:32:44
臺北市萬華 區公所區本 部	視導	黃玉龍	台北通簽到 09:34:16
臺北市府 財政局秘書 室	主任	何治民	台北通簽到 09:34:30
臺北市府 工務局公園 路燈工程管 理處青年公 園管理所	技工	黃啓志	台北通簽到 09:34:32
臺北市府 兵役局權益 編管科	科員	蔡智体	台北通簽到 09:35:59
臺北市府 消防局專門 委員室	專門委員	葉俊興	台北通簽到 09:36:01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區長室	視導	李振瑋	台北通簽到 09:38:2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園藝工程隊(隊部)	技工	簡嘉維	台北通簽到 09:39:02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衛生稽查員	陳湘穎	台北通簽到 09:39:0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河川工程科	幫工程司	洪佐憲	台北通簽到 09:41:22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權益編管科	科長	郭玉蘭	台北通簽到 09:42:19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職業安全衛生科	技士	陳奕甫	台北通簽到 09:42:26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股長	陶晏屏	台北通簽到 09:42:27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權益編管科	輔導員	賴晉安	台北通簽到 09:43:24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科員	王瑄富	台北通簽到 09:43:28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保養場	場長	尤新來	台北通簽到 09:45:49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水利 科	股長	楊德雄	台北通簽到 09:46:10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水利 工程處雨水 下水道工程 科	幫工程司	謝欣諺	台北通簽到 09:47:32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民防 管制中心	股長	蔡瑞騰	台北通簽到 09:49:50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民防 管制中心	警務正	曾聰義	台北通簽到 09:50:06
臺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環境清潔管 理科	專員	吳月蓉	台北通簽到 09:53:01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企劃 科	幫工程司	林元翔	台北通簽到 09:53:35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公園 路燈工程管 理處南港公 園管理所	技工	李旻璇	台北通簽到 09:55:59
臺北市建築 管理工程處 總工程司室	工程員	謝政安	台北通簽到 09:56:09
臺北自來水 事業處勞工 安全衛生室	二級工程師	邱嘉南	台北通簽到 09:56:27

臺北市政府 研究發展考 核委員會管 制考核組	助理研究員	錢擴仁	台北通簽到 09:58:53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減災 規劃科	股長	鄭正奇	台北通簽到 09:59:53
臺北翡翠水 庫管理局經 營管理科	幫工程司	張郁麟	台北通簽到 09:59:57
臺北市立建 國高級中學 教官室	軍訓教官	黃金川	台北通簽到 10:00:01
臺北市信義 區公所民政 課	視導	徐立安	台北通簽到 10:00:01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養護 工程隊	技工	許菁倩	台北通簽到 10:00:05
臺北市政府 觀光傳播局 綜合行銷科	科員	宋承恩	台北通簽到 10:00:10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整備 應變科	科長	洪文彬	台北通簽到 10:00:12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社會 救助科	科員	曾子瑜	台北通簽到 10:00:21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軍訓 室	教官	方鴻彬	台北通簽到 10:00:22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安全檢查科	正工程司	張君輔	台北通簽到 10:00:2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坡地住宅科	科長	徐瑞億	台北通簽到 10:00:29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	正工程司	李家龍	台北通簽到 10:01:01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民政課	視導	洪源孝	台北通簽到 10:09:09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勞工安全衛生室	主任	曾喜彩	台北通簽到 11:15:47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治理科	股長	陳文粹	台北通簽到 11:16:48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	技士	胡思婕	台北通簽到 11:16:54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整備應變科	技士	孫宇樓	台北通簽到 11:17:0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設施管理科	工程員	陳弘淵	台北通簽到 11:19:58
後指部			請假

			09:06:57
主計處			請假
			09:07:34
		楊國鑫	台北通簽到
			09:33:47
		吳峻安	台北通簽到
			09:34:07
		簡楨德	台北通簽到
			09:48:32
		潘宗毅	台北通簽到
			09:54:51
		黃琴茹	台北通簽到
			09:56:52
		李佳晏	台北通簽到
			10:53:54
		黃尹男	台北通簽到
			11:15:46

會議代碼:110191583